

国泰海通中证香港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QDII)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5 年 0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10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07月01日起至2025年09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中证香港科技指数发起（QDII）
基金主代码	0221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0 月 0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7,705,852.69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原则上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或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并辅之以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管理等。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一）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原则上通过完全复制法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根据标

	的指数成份股的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 1、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 本基金在建仓期内，将按照标的指数各成份股的基准权重对其逐步买入，在力求跟踪误差最小化的前提下，本基金可采取适当方法，以降低买入成本。特殊情况下，本基金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结合经验判断，对基金资产进行适当调整，以期在规定的风险承受限度之内，尽量缩小跟踪误差。 2、股票投资组合的调整 （1）定期调整 本基金所构建的指数化投资组合将定期根据所跟踪的标的指数对其成份股的调整而进行相应的跟踪调整。 （2）不定期调整 1）当成份股发生增发、送配等情况而影响成份股在指数中权重的行为时，本基金将根据指数公司发布的临时调整决定及其需调整的权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根据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情况，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有效跟踪标的指数； 3）特殊情况下，如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照其所占标的指数权重进行购买时，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考虑跟踪误差最小化和投资人利益，决定部分持有现金或买入相关的替代性组合。 上述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①法律法规的限制无法投资某只成份股；②成份股流动性严重不足；③成份股长期停牌；④成份股进行配股、增发或被吸收合并；⑤成份股派发现金股息；⑥成份股定期或临时调整；⑦标的指数编制方法发生变化；⑧其他合理原因导致本基金管理人对标的指数的跟踪构成严重制约等。 3、香港股票市场投资 本基金在投资香港市场时，可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或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投资。本基金参与香港股票市场投资，原则上通过完全复制法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 4、对于存托凭证投资，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筛选相应的存托凭证投资标的。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还包括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包括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境外市场基金投资策略、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境内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投资策略、境外回购交易及证券借贷交易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香港科技指数收益率×9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一般而言，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通过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投资港股通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和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境外证券，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股价波动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中证香港科技指数发起（QDII）A	国泰海通中证香港科技指数发起（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121	02212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3,514,641.68 份	44,191,211.01 份
境外资产托管人	英文名称:The Hongkong & Shanghai Banking CORP Limited	
	中文名称: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注：2025 年 7 月 25 日，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泰海通中证香港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由国泰君安中证香港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变更而来。国泰海通中证香港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9 月 29 日。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07 月 01 日-2025 年 09 月 30 日）	
	国泰海通中证香港科技指数发起（QDII）A	国泰海通中证香港科技指数发起（QDII）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9,601.94	215,474.91
2. 本期利润	4,780,072.54	9,016,716.61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483	0.2383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1,767,849.53	59,614,079.04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510	1.3490

注：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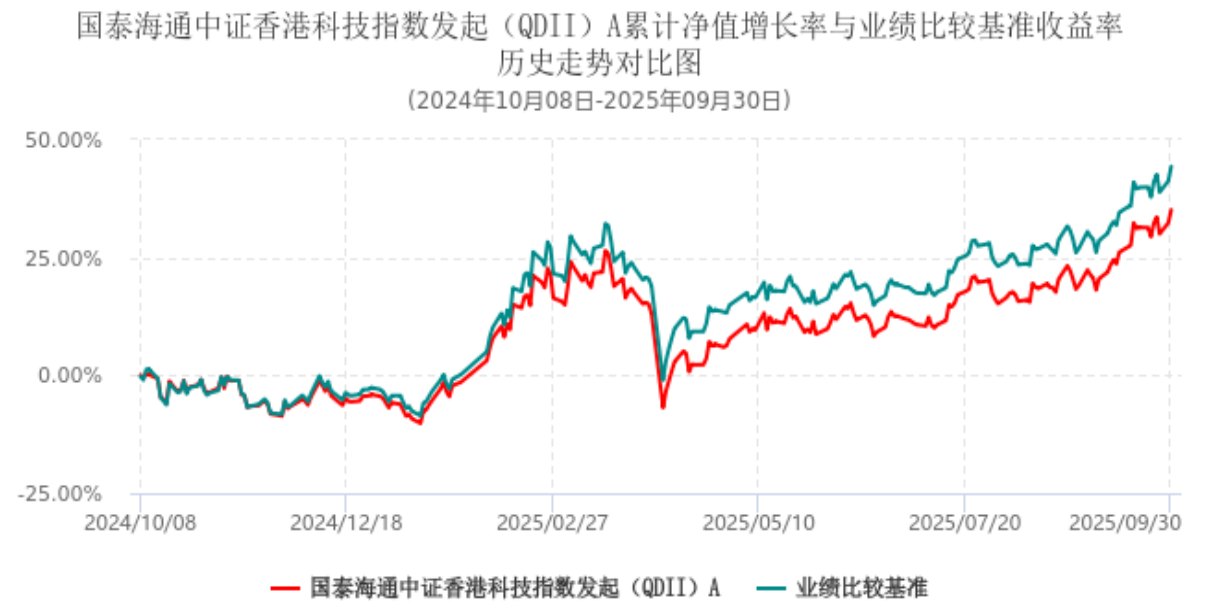
国泰海通中证香港科技指数发起（QDII）A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70%	1.39%	21.63%	1.38%	-0.93%	0.01%
过去六个月	17.30%	2.20%	20.02%	2.12%	-2.72%	0.08%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5.10%	2.07%	44.31%	2.07%	-9.21%	0.00%

国泰海通中证香港科技指数发起（QDI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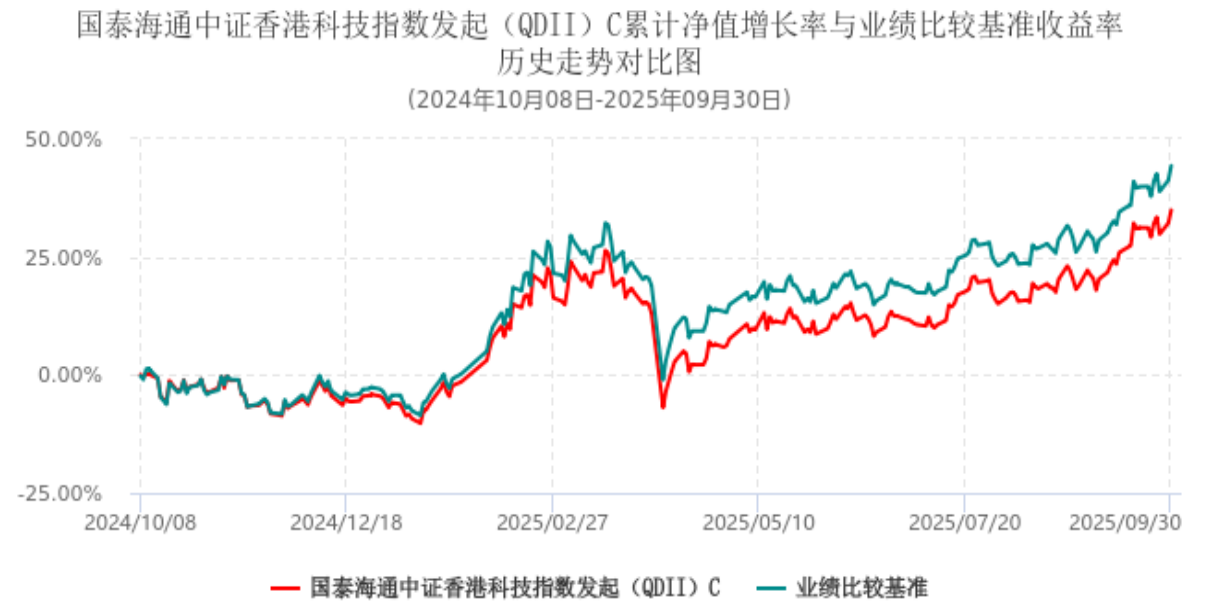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63%	1.39%	21.63%	1.38%	-1.00%	0.01%
过去六个月	17.21%	2.20%	20.02%	2.12%	-2.81%	0.08%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4.90%	2.07%	44.31%	2.07%	-9.41%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于 2024 年 10 月 08 日成立，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足一年。

2、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注：1、本基金于 2024 年 10 月 08 日成立，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足一年。

2、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静	国泰海通中证香港科技指数发起（QDII）基金经理，国泰海通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QDII）基金经理。现任综合策略投资部总经理助理。	2024-10-08	—	8 年	张静，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历任英国瑞盟集团、上海敦煌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家族办公室负责人，负责客户家族资产海外投资管理；2016 年 8 月加入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历任跨境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全球资本市场部总经理助理，现任综合策略投资部总经理助理，主要负责跨境 QDII 产品的海外投资，投资风格稳健，追求长期绝对性收益。
邓雅琨	国泰海通中证 500 指数增强基金经理，国泰海通中证香港科技指数发起（QDII）基金经理，国泰海通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QDII）基金经理。现任量化投资部（公募）基金经理。	2024-10-08	-	4 年	邓雅琨，卡耐基梅隆大学计算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2021 年 3 月加入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权益与衍生品部量化研究员助理，量化投资部研究员助理、投资助理，现任量化投资部（公募）基金经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的，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报告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无

4.3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违反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约定的行为，无侵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保公平对待所有的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4.4.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因组合投资策略需要，除指数基金投资指数成份券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次数为 0 次。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未出现异常。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2025 年三季度，全球经济增长态势有所修复。总需求小幅反弹，总供给整体平稳，关税政策重塑全球贸易体系，美联储货币政策转鸽，国际资本重返新兴市场。2025 年三季度以来中国经济增长新旧动能转换持续，全年经济增长预计能够实现预期目标。未来宏观政策要更加重视正向激励、改善和稳定预期的作用，更加重视需求特别是消费需求的牵引作用，更加重视宏观政策边际效果变化，充分发挥政策“组合拳”效果，以应对未来的不确定性。

当前中国经济整体仍需修复，有结构亮点的宏观与市场环境都更有利于港股，因为无论提供稳定回报的分红、还是作为结构性机会主线的新消费、AI 科技、甚至创新药，港股上市公司在结构上都相对更具优势。同时，在国内过剩的流动性及缺乏性价比资产的矛盾背景下，也推动南向资金不断涌入。后续市场仍要回归企业盈利的修复，企业盈利全面改善的抓手还是财政政策的有效发力和

信用周期的逆转向上。

目前港股市场估值水平仍具备估值吸引力，中期来看市场或在波折中上行，国内经济增长政策变化以及美联储货币政策路径值得关注。影响香港市场定价的分子端企业盈利和分母端流动性因子均有望得到边际改善，相对较低估值水平不仅将为市场抵御外部波动提供缓冲，也有望使港股市场对潜在的增长修复和政策信号更为敏感，从而提供更大的弹性。建议关注成长板块中盈利改善、对流动性敏感型行业，如 AI 科技、新消费、新能源车和创新药等行业，同时关注股东回报确定性较强的优质高股息公司的长期配置机会。

截至报告期末国泰君安中证香港科技指数发起（QDII）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3510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0.7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1.63%；截至报告期末国泰君安中证香港科技指数发起（QDII）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3490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0.6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1.6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且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 3 年，暂不适用。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86,077,401.78	87.57
	其中:普通股	86,077,401.78	87.57
	优先股	-	-
	存托凭证	-	-
	房地产信托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 金合计	10,369,061.87	10.55
8	其他资产	1,846,141.48	1.88
9	合计	98,292,605.13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0.00 元，占期末净值的比例为 0.00%；通过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公允价值为 0.00 元，占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00%。

5.2 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中国香港	86,077,401.78	94.20
合计	86,077,401.78	94.20

5.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 (%)
能源	0	0
原材料	0	0
工业	129,170.24	0.14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40,133,373.12	43.92
日常消费品	1,523,984.63	1.67
医疗保健	8,208,107.24	8.98
金融	0	0
信息技术	12,137,528.22	13.28
通讯服务	23,945,238.33	26.2
公用事业	0	0
房地产	0	0
合计	86,077,401.78	94.20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及存托凭证。

5.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权益投资明细

5.4.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09988	香港	中国香港	66,660	10,772,086.68	11.79
2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00700	香港	中国香港	15,137	9,162,512.99	10.03
3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团	01810	香港	中国香港	144,556	7,126,743.79	7.8
4	NetEase, Inc.	网易股份有限公司	09999	香港	中国香港	25,761	5,569,364.98	6.09
5	JD.com, Inc.	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9618	香港	中国香港	41,288	5,220,773.88	5.71
6	Meituan	美团	03690	香港	中国香港	52,725	5,030,302.97	5.5
7	BYD Company Limited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01211	香港	中国香港	48,034	4,832,719.76	5.29
8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00981	香港	中国香港	62,899	4,568,200.83	5

	TION							
9	Baidu, Inc.	百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9888	香港	中国香港	37,004	4,500,017.07	4.92
10	Kuaishou Technology	快手科技	01024	香港	中国香港	39,317	3,036,770.69	3.32

5.4.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及存托凭证。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5.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

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16,894.39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829,247.09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846,141.48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0.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0.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国泰海通中证香港科技指数发起（QDII）A	国泰海通中证香港科技指数发起（QDII）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6,575,528.13	34,876,910.5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4,440,590.44	56,285,777.5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7,501,476.89	46,971,477.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514,641.68	44,191,211.01

注：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资及转换入份额，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9,000.00	14.78%	10,009,000.00	14.78%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259,349.82	0.38%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41,385.28	0.06%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682,418.35	1.01%	-	-	-
合计	10,992,153.45	16.23%	10,009,000.00	14.78%	-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025 年 7 月 25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管理

人法定名称、住所变更的公告》，其中公司中文名称由“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住所由“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9A10 室”变更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 8 层”，生效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25 日。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国泰君安中证香港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募集注册的文件；
- 2、《国泰海通中证香港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
- 3、《国泰海通中证香港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托管协议》；
- 4、《国泰海通中证香港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法律意见书；
-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0.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 <https://www.gthtzg.com>。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